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88
28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9年3月24日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厄瓜多尔外交部长迭戈·科多韦斯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及该信关于1989年3月6、7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三次《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会议的附件，以期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3的文件分发为荷。

部长

临时代办

胡安·萨拉萨尔·桑西斯（签名）

* A/44/50/Rev. 1.

89-08008

附件

1989年3月20日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1989年3月6、7日在基多举行第三次《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的身份，并按照该次会议的决定，随函向你转递《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的正式案文（附录一）、上述会议的最后案文及通过的各项决议（附录二和三），以期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3的文件分发。

迭戈·科多韦斯（签名）

附录一

《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

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巴西和哥伦比亚，

1989年3月6日至8日在基多举行第三次《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会议，

希望采取扩大、加强和推展亚马逊合作的联合行动，并意识到，要实现《条约》的目标，缔约国就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意愿和进行国际合作，

意识到亚马逊生态系统特别重要，因为一方面有多种生物、具有本土特征和情况脆弱，另一方面亚马逊生态系统是我们各国最重要的自然遗产，

认为有必要养护和发展保持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工作，

相信要实现亚马逊地区的全面发展及人民的幸福，各缔约国必须在经济增长和环境养护之间取得平衡，因两者均为《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主权下的责任，

认为协力和谐发展亚马逊，将有助于解决缔约国所面对的严重经济危机，

认识到缔约国必须制订联合环境保护政策，合理利用资源及防止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以保存土壤、植物、动物、水资源、气候条件等全部自然资源，

认为有必要在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保持密切合作，为养护和持久发展亚马逊创造条件，

根据《条约》的原则、目的和规定及《贝伦和圣地亚哥德卡利宣言》的精神，并认识到有关讨论会技术会议和特别委员会作出的重要贡献，

同意通过下列宣言：

一、评价亚马逊合作进展

各国部长：

重申各自政府为再度有效促进亚马逊合作过程的政治决心：

决定采取加强《条约》机制结构的行动，指示秘书处暂时召集《条约》缔约国特设工作组，同秘书处一起负责起草工作，并将下列各点提交下一次亚马逊合作理事会的会议：

1. 关于秘书处职务的规定草案，其中包括管理和项目推广工作；
2. 加强秘书处机制的措施；
3. 获得国际合作机构外来资源的体制；
4. 研究设立《亚马逊合作条约》常设秘书处的情况；
5. 研究设立亚马逊筹资基金或类似机构的情况；

赞扬目前由哥伦比亚共和国担任工作的暂设秘书处，并感谢目前所作有效工作：

请厄瓜多尔政府确保按第三次亚马逊合作理事会会议第12号决定，预订在1989年中旬举行的评价讨论会项目包括优先次序的定义并为《条约》多边项目筹供资金，以符合上述会议第11号决定：上述会议必须最后向亚马逊合作理事会提出最后提案：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主任表示愿意提供技术合作，支持按《条约》执行亚马逊合作项目：

对泛美开发银行愿意为执行《亚马逊合作条约》的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合作，表示满意，并敦促其他国际机构支持同样目标：

强调缔约国之间现有的双边亚马逊合作协议和体制的重要性，表示各国政府有政治决心要积极、有效促进亚马逊发展；在这方面，认识到这一过程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从而加强《亚马逊合作条约》的执行工作，并指出鼓励和协助加强体制的情况，即声援和支持为执行这类双边安排的方案和项目努力争取资金和技术援助，

同意亚马逊合作理事会应为提出投资优惠制度方针进行审议，并同时适当考虑到现行条约、国家优先次序及环境养护的需要和人口预测，以便为亚马逊地区项目筹划资金而提供稳定的推广基础。

二、环境政策

部长们：

认识到缔约国日益关注亚马逊河流域的环境养护，认识到发展该区域务必做到合理持久地利用整个环境，特别是自然资源，以有助于提高现有人口的生活水平，并尊重后代享有这些资产的权利；

重申他们有义务并在政治上长期准备好促进亚马逊地区的每一个国家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恰当使用和保护，尊重生活在那里的居民的权利；

重申《亚马逊合作条约》第四条中的宣告，并因而拒斥对条约缔约国在亚马逊河流域采取的政策和行动的任何外来干涉；

确认必须根据每一个亚马逊河流域国家的既定政策，进行遗传和生物养护，维护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多样性，合理持久使用自然资源，促进和发展亚马逊人民的社会经济组织，同时尊重他们的文化特征；

提请注意需要在协调执行有利于当代与后代的环境政策中扩大和促进合作；

强调在亚马逊河流域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及合理使用的范围内，采取联合行动，争取公平、互利结果的重要意义；

指出种植、加工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现象正阻碍亚马逊河流域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破坏环境和生境平衡，决定加紧联合行动，来评估这一现象对生态控制措施和环境应急计划的影响，以便合作解决这一祸害造成的各种问题；

决定建立亚马逊环境特别委员会，确保在各国行使对其亚马逊区固有主权的同时，除其他事项外，也做到：促进环境研究，来确定该区域当前的和潜在的自然危险；防止亚马逊河流域自然资源的退化，尤其是砍伐森林和土壤退化；研究评估环境影响的通用方法；编制方案和项目；审查有关环境领域的合作提议；分析协调环境法的可能性；

一致强调需要通过环境委员会促进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并分析生态系统的结构、职能和活力，以便有助于根据《亚马逊合作条约》下举行的技术会议的建议，帮助确保亚马逊盆地的持久发展。

三、有关亚马逊土著事务的合作

部长们：

通过1988年10月25日至28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一次亚马逊土著事务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成立亚马逊土著事务特别委员会，促进亚马逊河流域各国在土著问题上的普遍合作；促进加强亚马逊土著人口的民族特征和保护其文化和历史遗产；提倡交流资料，保证更加了解该区域的土著人口；保证每一个国家的亚马逊土著人口有效参与鉴定土著事务的各个阶段，参与涉及或包括土著人口的任何类型的项目；促进满足亚马逊土著人口的实际愿望和需要的发展项方案；建立同亚马逊区域土著人口有关各领域的联合研究方案；同《亚马逊合作条约》设立的其他特别委员会协调处理有关土著人口的各方面的问题；保证区域发展方案吸收土著人口的知识。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严格尊重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利益。

四、卫生

部长们：

欢迎设立亚马逊卫生特别委员会和1988年1月8日至10日在波哥大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同意在亚马逊卫生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协议的优先领域中促进国际合作下的双边方案；

同意下述优先领域：妇幼保健，环境卫生，地方病，基础医学、关键投入和传统医学、保健服务的发展和组织、自然灾害，重点放在人为造成的水灾和生境灾害；

满意地注意到协议于1989年7月在马瑙城就下列各点举行研讨会：

1. 巴西——哥伦比亚双边协定的经验，以便《亚马逊合作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借鉴，并用以编制实际项目；

2. 分析《亚马逊合作条约》每一缔约国的卫生部门，以便遵守亚马逊卫生特别委员会会议在波哥大通过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3. 交换流行病学数据的机制和交换卫生资料的程序，重点放在优先领域；

4. 边境地区地方保健制度运转的可能性；

指示临时秘书处同亚马逊卫生特别委员会共同为举行上述研讨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五、科学和技术

部长们：

欢迎建立科学和技术特别委员会及该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同意支持1989年2月23日在波哥大举行的亚马逊科学和技术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重申他们支持按照亚马逊合作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准则提出的亚马逊植物项目，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给予该项目优先地位和执行其一切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并帮助调动补充资源；

同意指示科学和技术特别委员会促进“基础地图”和按照该区域的生产系统“培养有前途的亚马逊作物”项目；

同意促进在缔约国创立或加强亚马逊研究机构，并帮助它们协调其活动；

同意指示科学和技术特别委员会建立一个制度性的业务机制来交换亚马逊区域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并敦促缔约国通过科学和技术特别委员会就它们的亚马逊科学与技术发展方案提出报告；

核准1988年8月在马瑙斯举行的亚马逊区域第一次水平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同意指示科学和技术特别委员会和亚马逊卫生特别委员会研究并确定建立一个关于油椰及有关病害，特别是嫩芽枯萎综合症的亚马逊研究和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因这个问题有重要的经济和卫生价值。

六、亚马逊地区开发机构

各国部长：

强调1986年2月19日至21日在玻利维亚特立尼达举行第一次亚马逊地区开发机构国际会议得到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合作加强各国亚马逊发展机构的管理工作的可能性很大，特别是交流资料和加强使用有技能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资源，并指示亚马逊合作理事会通过暂设秘书处促使上述机构参与工作和筹备第二次会议。

七、贸易和运输

各国部长：

同意协调缔约国有关机构的活动，以发展整个亚马逊地区的贸易、查明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技术和法律条件并以多种形式的制度来发展本地区的运输基本结构；

决定要求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合作进行必要的研究，并指示暂设秘书处为此目的采取相应的措施；

强调由于亚马逊地区幅员广大，河流航运作为区域一体化与发展的基本重要性，并也强调联合发展其他运输形式的需要，以利亚马逊地区并入各国经济和缔约国一体化的工作；

强调1989年在波哥大举行审议亚马逊国际河流自由商业航行多边规草案并同时考虑到《亚马逊合作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技术会议的重要性，及亚马逊领土范围内多边合作公路和多种形式运输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感谢巴西代表团愿意担任下一次这一问题的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重申第二次《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会议支持奥里诺科河、亚马逊河和普拉特河河床合办项目，并坚决敦促继续研究环境可行性问题，及各国政府继续磋商这一重要的大陆一体化项目的执行工作。

八、电信通讯

各国部长：

重申提高多边技术合作以改善亚马逊国家电信通讯系统和标准化的需要；

欢迎1987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巴西利亚、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举行亚马逊地区电信通讯技术备择办法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九、旅游业

各国部长：

同意在缔约国有关国家机构协助下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以规划和发展促进该区域旅游业必要的基本建设，因为亚马逊的自然财富雄厚，提供的旅游潜力也丰富，因此必须仔细管理；

建议旅游计划和项目应尊重当地人民的利益、传统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环境，并鼓励生态系统特别脆弱的地区必须有选择地从事旅游业。

十、亚马逊多国合作项目和自然资源清单

各国部长：

赞扬美洲国家组织作出的重大努力，自1984年以来，它通过区域发展部和亚马逊各国合作项目，以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形式，支持按《条约》宗旨和目标进行许多活动；

建议缔约国指示其派驻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团支助亚马逊各国合作项目的活动及亚马逊合作理事会和暂设秘书处将采取的行动，以确保该组织提供参与各缔约国的工作所必要的资源、列明自然资源清单和协调其研究方法；交流和传播关于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方面的研究结果；建立和协调监测土地所有制及使用和管理天然森林的制度；继续按现有资料和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能力分阶段分析亚马逊地区地面水的平衡情况，以达到为该地区持续发展作出决定所必要的精确程度和水平；为亚马逊地区的环境管理制订标准和政策；协调和支持横向合作的机制；

决定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制订类似美洲国家组织的亚马逊多国合作项目，以支持《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为促进《条约》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十一、 亚马逊国家各大学间的合作

各国部长：

认识到亚马逊大学协会的重要性，它能促进该地区高等教育中心之间的接触，推动科学研究、技术发展和人力培训，为亚马逊的经济、社会、生态、教育和文化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重申有必要在《亚马逊合作条约》的范围内，按照其宗旨与目标进一步合并亚马逊大学协会的方案与活动；

同意在《亚马逊合作条约》基础上鼓励执行大学间促进亚马逊合作方案，并通过暂设秘书处确保获得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

建议《亚马逊合作条约》的各项方案应考虑获得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和由亚马逊大学协会执行项目的可能性；

敦促《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积极参加亚马逊大学协会举办的讨论会；

满意地欢迎玻利维亚政府愿意担任预订在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第四次《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并一致接受该项提议。

西班牙文、英文和葡萄牙文文本写于1989年3月7日，基多。

厄瓜多尔政府：

外交部长

迭戈·科多韦斯（签名）

圭亚那政府：

外交部长

拉希勒·埃斯蒙德·杰克逊（签名）

秘鲁政府：

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拉尔科·科克斯
（签名）

苏里南政府：

外交部长

埃德温·约翰·西多科（签名）

委内瑞拉政府:

外交部长

恩里克·特赫拉·帕里斯

(签名)

玻利维亚政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副部长

卡洛斯·冈萨雷斯·魏斯(签名)

巴西政府:

外交部长

保罗·塔尔索·弗莱切德拉利马

(签名)

哥伦比亚政府:

外交部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附 录 二

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缔约国第三次 外长会议关于设立土著事务特别委员会 的决议

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外长会议，

根据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第十一条考虑到实现亚马逊流域国家人力资源的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考虑到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缔约国认为应当特别照顾到土著人民，并考虑
到该条约第十四条和 1980 年贝莱姆宣言第 3 段，

考虑到 1988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哥伦比亚倡议下召开的第一次亚
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外长会议应考虑设立一个处理流域区域土著事
务的机构，

有鉴于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第二十四条允许各缔约国设立各个研究具体问
题或事项的特别委员会，

特此决定，

设立亚马逊河流域土著事务特别委员会，委员会将负责下列任务：

- (a) 促进亚马逊流域国家对各项土著问题进行一般性合作；
- (b) 促进加强土著的特性和保存亚马逊流域土著人民的历史和文化传统；
- (c) 鼓励在各亚马逊流域国家内负责拟订和执行国家土著政策的机构和/
或研究所交换资料，以保证对该区域土著人民和使他们之间有更好的
的了解和对针对这些土著人民的福利方案的经验和执行情况有更好的
的了解，同时也保证对国家主权的绝对尊重；

- (d) 保证亚马逊流域国家土著人民有效参与说明土著事务的特性的各个阶段工作、规划促进其正常发展的行动和执行任何有影响土著人民或包括他们的方案；
- (e) 促进各项符合亚马逊流域土著人民的实际愿望和需要的发展方案和促进各项保障土著人民直接参与调整这些方案的政策；
- (f) 研究和建议与区域和分区域共同有关的题目以便加强亚马逊流域国家在土著事项方面的合作；
- (g) 找出各种协调办法以促进执行下列领域的合办计划和方案：环境保护、恢复和发展土著技术、保健、教育、社区发展等等；
- (h) 促进不同国家与各专门国际机构的技术合作，以便有效制定各项土著政策；
- (i) 制定与亚马逊流域土著人民有关的人种、考古、语言和其他的研究方案；
- (j) 在处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各个方面与在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下设立的其他特别委员会进行协调；
- (k) 建议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各缔约国确定各项将能使亚马逊土著人民过去的通信办法和文化和商业的交流的合法化的办法；
- (l) 建立土著自然资源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以支持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缔约国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
- (m) 促进将土著人民所具有的知识并入各项区域发展方案；
- (n) 指示临时秘书处考虑用其他办法，为该缔约国进行各个项目和执行受托的任务取得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

(o) 为委员会起草各项规则，并提交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理事会的下次会议，以供核可。

为实现本决议内载列的各项目标，亚马逊流域国家合作条约各缔约国将保证直接参与进行各亚马逊流域国家的个别土著方案的部门加入该委员会。

1989年3月7日，以西班牙文、英文和葡萄牙文订于基多城。

代表厄瓜多尔政府

外文部长

迭戈·科多维斯（签名）

代表秘鲁政府：

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拉尔科·科克斯
（签名）

代表委内瑞拉政府：

外交部长

恩里克·特赫拉·帕里斯
（签名）

代表巴西政府：

外交部长

保罗·塔尔索·弗莱查德
里马（签名）

代表圭亚那政府

外交部长

拉斯雷·埃斯蒙德得·杰克逊（签名）

代表苏里南政府

外交部长

埃德温·约翰·塞杜克
（签名）

代表玻利维亚政府：

一体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副部长

卡洛斯·冈萨雷斯·魏斯
（签名）

代表哥伦比亚政府：

外交部长

胡利奥·萨多尼奥·帕雷德斯
（签名）

附录三

《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缔约国 设置特别环境委员会外交部长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鉴于1980年贝伦宣言：

—重申对引起《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的环境问题的根本关切；

—重申，为达到亚马逊流域全境整体发展及人民的福祉，缔约国必须维持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间的平衡，两者均为《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缔约国主权赋予的责任；

—因此再次肯定必须确保继续进行《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在亚马逊环境保护方面的共同努力；

—重申必须以有理性、有计划的方式使用区域中的植物、动物、以保持生态平衡和保存物种；

—指出发展经济潜力和保护环境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彼此密不可分地相互促进和相互加强；

—强调科学研究将提供安全指导方针以起草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

认识到：

缔约国对亚马逊环境保护的关切日增，意识到区域的实际发展必须使自然资源能在合理的、持续的方式下使用，以期有助于提升目前人民的生活同时也尊重后代子孙享用这些财富的权利；

重申：

必须扩大和促进合作，协调环境政策的执行，并在共同行动中显示政治意愿，再次肯定《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缔约国的让人民使用并保护这一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的责任；

决心：

依照《条约》第二十四条，设立亚马逊特别环境委员会作为推动该区环境保护的长设机制，赋予除其他外的以下各项任务：

- (a) 依照《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研究和建议共同环境管理行动与措施，以执行亚马逊资源持续发展的项目；
- (b) 确立和推动各种符合理事会设定目标及优先次序的研究和探讨；
- (c) 考虑各种评价环境影响的标准化和/或协调的方法；
- (d) 考虑拟制这方面的共同方案的可能性；
- (e) 指示秘书处暂行考虑各种供选方式筹集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执行《条约》缔约国的共同项目并履行所受托付的任务；
- (f) 分析区域中各种环境法律协调一致的可能；
- (g) 就亚马逊区域内环境保护的各国方案交流资料。

1989年3月7日在基多市完成包括西班牙文、英文、葡萄牙文各文本。

厄瓜多尔政府：

外交部长

迭戈·科多韦斯

(签名)

圭亚那政府

外交部长

拉西利·埃斯蒙德·杰克逊

(签名)

秘鲁政府：

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拉尔科·科克斯

(签名)

苏里南政府

外交部长

埃德温·约翰·塞多克

(签名)

委内瑞拉政府：

外交部长

恩里克·特赫拉·帕里斯

(签名)

巴西政府：

外交部长

保罗·塔尔索·弗莱查·德利马

(签名)

玻利维亚政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

一体化副秘书长

卡罗斯·冈萨雷斯·魏斯

(签名)

哥伦比亚政府：

外交部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

(签名)
